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的预案》: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 - 2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辽宁科降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-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 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, 并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投资回报。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,应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、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和在上下游产业的布局,对资金的 需求较大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 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及投入、技术研发、及相关产业资源 的整合、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、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,逐步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, 优化财务结构,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,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 的发展规划目标,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